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川 民初 号

原告卢，男，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成都市 号，现住成都市 号，公民身份号码 。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阳，男，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成都市 号，现住成都市 号，公民身份号码 。

委托诉讼代理人，女，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成都市 号，现住成都市 号，公民身份号码 ，系阳 之妹。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男，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 号，公民身份号码 ，系阳 表弟。

被告杨，男，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四川省 号，现住甘肃省 室，公民身份号码 。

现被羁押于酒泉监狱服刑。

原告卢■■为与被告阳■■之间的民事纠纷一案，以“民间借贷”的事由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3月1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于2024年3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卢■■、杨持、阳■■、何■■到庭参加诉讼。之后，本院于2024年5月30日依法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审查阳■■的申请后，本院于2024年10月31日以（2024）川■■民初■■号之一民事裁定，追加杨■■为本案被告，并委托酒泉监狱对杨■■进行送达、询问。因杨■■在监狱服刑这一客观情况，在杨■■参加诉讼后，本案审理工作在推进上较为困难。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酒泉监狱等司法机关的支持下，借助于网络视频，本院于2025年6月5日得以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卢■■、杨持、阳■■、阳■■线下到庭参加诉讼，杨■■线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阳■■还款14.5万元；2.判令阳■■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阳晓东承担。事实与理由：阳■■因资金周转，于2021年4月向卢■■借款15万元，并出具借条。卢■■向阳■■账户、向■■■所指定的账户转款，合计15万元。后经多次催要，阳■■仅于2023年12月2日还款5000元，余款14.5万元尚未归还。阳■■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卢■■的合法权益，现依法起诉，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卢■■的诉讼请求。

对于责任承担主体，即使杨■■参加诉讼，卢■■一方仍坚持

由阳[]承担还款责任，经法庭反复询问，卢权明确由阳[]、杨[]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阳[]辩称，卢[]所称借款 15 万元中的 10 万元与阳[]不成立借贷关系，因为事实上，卢[]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两次向杨[]转款共计 10 万元，这与阳[]无关。阳[]实际借款 5 万元，已偿还 5 000 元，愿对剩余的 4.5 万元承担偿还本金的责任，因为阳[]虽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卢[]出具 10 万元借条，但卢[]仅转款 5 万元，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双方仅成立 5 万元借款合同且未约定利息。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以维护阳晓东的合法权益。

之后，阳[]又辩称，在河北[]公司的酒泉项目上，指挥长是[]、总工程师是杨[]，阳[]于 2020 年 5 月担任工程部经理。因项目打算兴建工地食堂，并且准备将食堂对外承包，卢[]得到消息后要求承包工地食堂，并通过阳[]与杨[]相识。杨[]与卢[]商谈后同意由卢[]承包工地食堂，本来应交食堂承包保证金 50 万元以上，但鉴于卢权是阳[]、阳[]的朋友，杨[]又同意卢[]先只交纳 15 万元。为此，卢[]向杨[]账户多次打款共计 10 万元，但卢[]不放心，又打款 5 万元到阳[]账户，再由阳[]过账给杨[]。（虽然当时卢[]与杨[]签订了食堂承包协议书，但杨[]以未交足保证金 50 万元为由，暂未将协议书交付卢[]）卢[]为图心里踏实而要求留存凭据，征得杨[]同意后，阳[]就出具了一份 10 万元的借条，因为杨[]当时说只要给一个依据，不管内容，所以阳[]就随意写成借条并把借条交给卢[]。之后，项目一直没有落地，杨[]等人又涉及刑事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判决久等都没下达，在这种情况下，阳[]心

未签订承包协议

想，给了食堂承包款 15 万元又不能承包，杨[]应该退钱又无法退，卢[]这种不利是因为他和自己相识带来的，阳[]心又想，本来与杨[]交好，既然杨[]犯了事就应该为他做点事，所以就与卢[]商量，由阳[]慢慢地帮[]还钱，因为阳[]也在项目上投了 10 多万元却拿不回分文而两手空空，就与卢[]说好，通过去打工来向卢[]每月支付 5 000 元。卢[]先是同意的，但在收到第一期 5 000 元后，却要求阳[]写一份 15 万元金额的欠条来坐实阳[]的责任。阳[]不同意，就再没有帮杨[]向卢[]退款了。总之，阳[]和卢[]之间，本来没有借款关系也没有实际收到过卢[]的钱，本案确实与阳[]无关，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卢[]的诉讼请求。

针对阳[]的答辩，卢[]一方反驳称，阳[]先是承认 15 万元中的 5 万元是借款，之后又不承认，违反禁反言原则；卢[]虽向杨[]转账 10 万元但有阳[]出具的 10 万元借条，之后卢[]又向阳[]账户转款 5 万元，因此，15 万元都是阳[]的借款，而且在后来的协商过程中，阳[]也同意支付 15 万元、每月支付 5 000 元，并且已经实际给付了一期 5 000 元，现在却以借款并非自己实际使用为由而拒不还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和卢[]、杨持的电话沟通中，阳晓[]知卢[]要诉讼并准备追加杨[]为案件第三人，仍认可借款 15 万元。可见，阳晓东明知卢[]所支付的款项是借款，也愿意承担还款义务，却在庭审中反言，因为卢[]与杨[]并未签订任何合同，而微信聊天记录和电话录音又反映卢[]、阳[]存在借款合意；退一步讲，即使卢[]支付 10 万元是为了投资，因就投资事宜最终并未签订合同，同时阳[]已出具借条，法律关系也转化成了借款，在卢[]、

阳[]之间形成了新的合意，借条就是对这种法律关系转化的确认。所以，本案应按借贷关系处理。

杨[]辩称，涉案款项与阳[]无关，再等8年6个月服刑完毕后，杨[]会就涉案款项向卢[]负责。

经审理查明，（一）阳[]、阳[]系兄妹。阳[]、卢[]在2019年左右通过相亲网站相识，之后建立并保持朋友关系。✓

（二）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安排本案的案外人白[]为该公司工程部经理。白[]在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期间，在甘肃省[]，用四川巴中[]的名义租房作为办公场所，在私刻“[]承建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核废料坑工程指挥部”公章的情况下，与杨[]一起，为了项目运作而从事对外合作事宜的洽谈。当时，阳[]正在甘肃酒泉，与杨[]私交甚好，就向杨[]引荐阳[]，经杨[]安排，阳晓东从2020年5月起担任项目工程部经理。相处中，阳[]与杨[]私交也甚好。不认可，并无任何证据说明。

（三）卢[]从阳[]处得知[]公司肃州核项目将兴建工地食堂的消息后，于2021年4月到甘肃[]区进行考察。为了承包工地食堂，经阳[]介绍，卢[]与杨[]相识，并在相识后就工地食堂承包的事宜与杨[]沟通 and 协商。商谈后，卢权在2021年4月25日、4月26日通过银行和支付宝多次向杨[]账户转款，共计10万元。在这一期间，卢[]在其与阳[]的微信聊天过程中，于4月25日说“没有带这张卡”“银行说必须有卡才行”“只有支付宝”“上面有10万”“先打给杨总”“你觉得呢”，于4月26日又说“10万已经全部转给杨文平，杨总!!!”，于4月29日还说“阳哥，你发一个卡号给我”“我今天争取先打你5

万”“阳哥，我还是要先买 10 万原始股，给你说过！不放弃赚钱的机会，年龄大了，没有关系真的不好赚钱”“理解下”……在 4 月 29 日当天，卢[]经支付宝向阳[] 3 次各转款 2 万元（11:06:00）、2 万元（11:32:09）、1 万元（11:32:54），阳晓东当即向杨文平账户转款 5 万元（11:48:16）。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晚上 18:38），卢[]还问“阳哥（握手），我需要前期入场具体时间，我回成都组织队伍！前期入场还是当初说的小部分人，负担下半场的伙食？”。同样也是在这一期间，在卢[]的要求下，阳晓东出具借条一张，该借条载明“今借到卢[]人民币 100 000.00（壹拾万元整），用于个人开资（支）。借款人阳晓东，身份证号码 510113196803220416”，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但借条的实际出具时间是在本案订

（四）杨[]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取保候审，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被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六个月、罚金 20 万元，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2024）甘 09 刑终[]号落款时间刑事裁定，维持肃州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杨[]据此判现正在服刑。刑中。✓

在杨[]的刑事判决下达之前，阳[]与卢[]口头商定，针对卢[]已支出款项，由阳[]逐月向卢[]支付 5 000 元。之后，阳[]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3 次向卢[]微信转款各 2 000 元、2 000 元、1 000 元，共计 5 000 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杨持律师以卢[]权受托人身份，与[]电话联系。电话交流的太意是，就[]东此前与卢[]达成的每月支付 5 000 元的一致意见，准备申请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并声明这样做是为了保时效，并承诺如

不会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此后，阳[]未再向卢[]支付款项。此期间，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沟通中（原证据第 16-20 页），多次确认的是借款金额和还款计划，已及还款 5 千元的事实。同时，在该沟通录音中，——

上述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记录在案，有借条、转款凭证、录音资料、微信聊天记录，以及本院商调的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 09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书》等证据在案，均可得到印证，本院予以认定。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卢 [REDACTED]、阳 [REDACTED] 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本案责任主体如何确定。

本院认为，第一，关于本案纠纷的性质以及纠纷解决的路径。就案件性质而言，虽然立案时根据民事起诉状，将本案标定为民间借贷纠纷，但是，根据现已查明的案件事实，本案应为承包合同纠纷。查《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根据法〔2020〕346 号第二次修正），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2020〕347 号《通知》的精神，从法技术层面讲，本案案由应确定为“合同纠纷”。就纠纷解决路径而言，根据在案刑事裁判文书，其内容无涉于卢 [REDACTED] 卢 [REDACTED] 而是被 [REDACTED] 卢 [REDACTED]、杨 [REDACTED]、阳 [REDACTED] 等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均未提及到就本案所涉款项曾在相关刑事案件办理的过程中进行过申报，再加上杨文平进入本案诉讼后一直承认其应向卢权退款，卢 [REDACTED] 基于现有案件资料也应当不知道案涉项目虚假，因此，在 [REDACTED] 所涉刑事案件已决的情况下，为解决纠纷计，将案涉纠纷作为民事案件来处理，应当不违反法律规定，否则，卢 [REDACTED] 为其款项的解决难寻其它法律路径。

双方从始至终都没有签订过任何承包合同，反而是被 [REDACTED] 卢 [REDACTED] 向 [REDACTED] 出具了 10 万的借条，又在一审答辩时承认其实际借款为 5 万元，见一审答辩状第二条，所以本案应为民间借贷纠纷。

第二，关于责任主体。一方面，因存在如下点状事实群，卢 [REDACTED] 承认想找工程做，但一直没有开工（第 1 次庭审笔录 P9），也承认其打款之前与杨 [REDACTED] 商量过（第 2 次庭审笔录 P7）、几个人也在一起吃过饭（第 1 次庭审笔录 P9），卢权也知道杨文平是总工、是阳 [REDACTED] 的上级（第 1 次庭审笔录 P9），基于一般的认知，

还款
- 个别责任主体也认为是基于拼凑，而不是有证据证明的客观

这些点状事实群能够拼出一幅事实图景，虽然这幅事实图景边界**界定，不能**尚不清楚、内容也尚模糊，但它已经能够表明，卢[]就是奔着承**包工地食堂到[]去的，在肃州用时不长即与杨[]谈妥，双方约定**因此，收受 15 万元款项，客观地发生于杨[]与卢[]之间。至**关系发生在于杨[]所称，其从卢[]处所收 15 万元已交给公司，在没有相**应证据予以证实的情况下，是不能认定款项之支付与收取发生于**以人物为**卢[]与杨[]所意指的某单位之间的。**之间。**

另一方面，考察阳[]与卢[]之间是否存在法律关系。为了考察方便，可以将卢[]一方所持意见——虽然杨[]收取 10 万元但阳[]出具借条，且另 5 万元直接转入阳[]账户，本身就说明 15 万元款项全部在阳[]名下，即使卢[]向杨[]所支付的 10 万元是投资款，随着借条的出具，投资款就转化为阳[]的借款，阳[]与卢[]达成由阳[]逐渐向卢[]支付 15 万元且已实际支付 5 000 元等，更表明这种转化的存在和阳[]对这种转化的接受——简化为“借款说”和“转化说”。就“借款说”来讲，除了款项交付之外，必须要有借贷合意。**（查在案的微信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证据，确实找不到借的意思之存在，即使阳[]出具了借条，其所作说明具有可解释性且合情合理，因为在**案刑事裁判文书已经反映出，当时就所谓的建设项目，与杨[]进行洽谈的人不仅多，而且涉及的金额动辄以百万元计，相形之下，在对待卢[]15 万元投资款的态度上，杨[]表态随意，阳[]即便晓东写凭条随意，是符合当时情况的，**（这种随意就表征了借条内容存在虚伪性。如果认为借条一写就必认，前且如所写内容一样也经过杨[]地予以认定，那么本案就简单了，因为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这个时点，本案所涉人员根本就不认识，更谈不上交往，裁判者以此小东出具的，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和**不合法的情形。**

为由一驳了之，岂不简明、轻松。果如此，无人能服，因为很简单，借条上的落款年份显属笔误，应为 2021 年。基于如上分析，声称卢权、阳晓东之间存在借贷合意，是仓促且不可靠的，“借款说”不能成立。就“转化说”来讲，因阳晓东书写借条一节前已述及，故此处仅需分析阳晓东、卢权之间商定逐渐支付款项且已实际付诸行动这一客观情形能否引致法律责任即可。从缘起看，阳晓东的解释称，他想到卢权向杨文平支出款项 15 万元却难以收回是因自己的引介而引起、想到应该为与自己私交甚好且已身陷刑案的杨文平做点事，在这两种心里的促成之下，就与卢权商妥代为退款并已实际支付 5 000 元，可卢权后来想坐实自己的责任而自己不从，才未再顾及已有的商定而对卢权止付。这一解释清楚且合乎情理，具有相当的可信性和说服力；从义务性质看，阳晓东这些心里以及在这些心理驱使下的行动，本身属于道德的范畴，而且是属于阳晓东自己所认知和持守的那种道德义务及其行动，与法律义务在性质、后果上具有本质上的界分，并不直接生发法律责任；从道德义务到法律义务的可转化性看，一般地，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律义务是需要在广泛的社会共识、强烈的道德要求、行为的可界定性与可操作性、对重大社会利益的保护与危害的严重性、法律执行的可行性等多重维度下进行要素整合，才能可欲可期，并且这种转化的对象是不完美且会得到非正向评判的道德义务，能够得到正向评价的道德举动一般与法律责任无涉，除非具有特定的身份关系和职业责任，可无论如何，善是不能被课以法律责任的，因为众所周知，善最能拨动人的心弦唱响生命的赞歌，善也最能生发人性的光辉照耀人们前行。阳晓东心痛杨文平而想为他了账，对卢权的钱外出难归感到内疚而想

出该部分内容可以看出，一审判决既认可从借条的
真实性、合法性，又否定借条的效力。—— 应对自己的
行为承担责任。

通过自己打工来让卢的钱慢慢回家，这种超道德规范的举动就是善，对它除了嘉许，谁会去非议、谁会去责难，如果因施善而担责，那将是文明的灾难、人性的破败，即使是本案当事人，也不会接受，因为法庭注意到，当阳说到对卢停止支付这一节时，卢权事实上没有直接回应，（当阳指斥卢作为信佛之人而打诳语时，卢也没有相应的反应（查庭审录音）。据上考察，“转化说”不能成立。）

第三，关于责任内容。杨文平应当对卢权尚未收回的14.5万元投资款承担退还责任。又因杨客观上占有卢投资款，所以，杨也应当承担款项利息的支付责任。卢权主张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既有法规范作依凭，又合情合理，应当得到支持。查卢权诉讼材料提交之日是2024年1月5日，又查2023年12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45%，故本案应从2024年1月5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利息。

综上所述，本案中，卢与杨就工地食堂承包所达成的合意应当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条件就是案涉建设项目开工。但本案所涉建设项目实际上并不存在，条件自始就不能成就，根据权利义务一致原则，在卢已收回5000元的情况下，杨应当向卢退还14.5万元，并承担相应资金利息的给付责任。

阳与卢之间没有法律关系，卢无论是要求阳单独承担款项退还的责任还是要求阳、杨共同承担款项退还的责任，均无事实基础和法规范依据，本院不能支持。质言之，本院只能对卢权的诉讼请求予以部分地支持。最后有三点需要指出，第一，关于签订食堂承包合同，根据

无合同

杨文平的在案陈述，结合甘肃省[]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09刑终36号《刑事裁定书》所反映出的案件背景，签订合同具有较大概率，但遗憾的是，要在本案中查清确属困难，已几无可能且不必要，因为在相关刑事案件办理的过程中，涉案材料——可想而知——已悉数在相关刑事案件项下被管理，现在要去查找相关资料，不仅可能性不大，而且即使可能，成本也太过巨大而

使这一查找显得不必要。第二，阳[]先是承认5万元借款而后又予推翻，法庭对于这一与讼情况未纠查其原因，理由在于，以

事实为根据是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案件裁处必须基于在案事实且不与社会正义观念相背反；第三，本案反映出卢[]为

追求自己权益的实现而忽视基本事实，这种忽视也并非全然无

意。该忽视导致的结果就是使案件事实查明的难度大为增加，对

此，应在案件受理费的分担上予以体现。据前各论及其综述，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根据法释〔2020〕17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杨[]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卢[]退还投资款

14.5万元并给付资金占用利息，该利息以14.5万元为基数从2024

年1月5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卢权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 200 元，由原告卢■■■负担 1 200 元，由被告杨■■■负担 2 000 元。因原告卢权已经向本院预交并同意垫付诉讼费用，故限被告杨■■■在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时将其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2 000 元一并向原告卢■■■作给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速录员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川0112民初[REDACTED]号

原告卢[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户籍地成都市[REDACTED]号，现住成都市[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REDACTED]，女，[REDACTED]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成都市[REDACTED]号，现住[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原告卢[REDACTED]与被告刘[REDACTED]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日立案受理，适用简易程序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网络开庭进行了第一次审理，庭审之后原、被告均向法庭补充提交了证据材料。因双方对本案事实争议较大，本院于2024年5月30日裁定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并于2024年7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当事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卢[REDACTED]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刘[REDACTED]还款10万元；2.判令刘[REDACTED]支付利息，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自2020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2月5日为4775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刘[REDACTED]承担。事实与理由：刘[REDACTED]因资

行后，故本案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在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并交付款项的情况下，刘■坚持抗辩称，其所收款项是基于卢■向他人酒店投资而代收的款项，但卢■并不承认，对此，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刘■应当举证证明案涉借款协议的实质是代收投资款，但是，刘■并无证据提交，而观察刘■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一方面，自始至终都是刘■单方面声称案涉款项为投资款；另一方面，面对卢■催要款项时，刘■称“当时借钱的时候，我还问你了，要考虑清楚，你不要现在要不回来就怪我”（2022年6月14日）、“我们之间的問題，关键是那个钱我也没有用啊，对不对，而且你找我也没用，我现在也没得钱还你的，我的钱都全部借给他们去了，我都是债务，一偏偏现在我还是在找他呀，所以说现在只能找到他，因为他有，他有那个公司，他店儿还开起嚟，那我去找哪个嘞？我啥子都没得是不是？”（2022年7月11日）……这些言辞，反映出双方就10万元款项存在借贷合意；再进一步考察，刘■一直声称款项已作为投资款转出，可在5个月的诉讼过程中，刘■除了不断地言辞辩解外，却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因此，本院对刘■的辩解不予采信。卢■的诉讼主张，有借款协议、转款凭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双方约定的年利率15%，也未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四倍（15.4%），故本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法释〔2020〕17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限刘■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卢■归还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55元，由被告刘■负担。原告卢■同意垫付并已预交，责令被告刘■在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时将前述费用3255元一并向原告卢■作给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速录员

